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  
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乐豪	联系人	贾主任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联系电话	1377312773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34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205.9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4月	

###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组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机床毛坯	/	200 套	2000 套	2200 套	+2000 套	200 套	国内、车运
2	钢丸	碳、硅、锰等	0	150	150	+150	20	国内、车运
3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1	1.2	2.2	+1.2	0.5	国内、车运
4	乳化液	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等	1	3.4	4.4	+3.4	0.4	国内、车运
5	水性防腐面漆	乳液 35%，颜料 15%，填料 25%，乙二醇 5%，去离子水 20%	0	3	3	+3	1	国内、车运
6	水性防腐漆	乳液 30%，颜料 10%，填料 30%，助剂 5%，去离子水	0	6	6	+6	1	国内、车运

25%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8020-83-5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易燃易爆	无毒
2	乳化液	/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不燃不爆	无毒
3	乙二醇	107-21-1	乙二醇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3.2℃，沸点 197.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蒸汽压 6.21kPa/20℃，闪点 110℃，	易燃易爆	低毒 LD <sub>50</sub> 8.0-15.3g/kg(小鼠经口)；5.9-13.4g/kg(大鼠经口)。

表 1-3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扩建前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加工中心	/	5	5	10	+5	/
2	磨床	/	5	0	5	0	/
3	数控车床	/	2	0	2	0	/
4	取断丝锥机	/	0	2	2	+2	/
5	摇臂钻床	/	0	2	1	+2	/
6	铣床	B-4122	0	2	2	+2	/
7	数控镗床	/	0	5	5	+5	/
8	数控机床	/	0	1	1	+1	/
9	排屑机	/	0	1	1	+1	/
10	电动攻丝机	/	0	1	1	+1	/
11	抛丸清理机	/	0	4	4	+4	/
12	喷枪	/	0	3	3	+3	/
13	喷漆室	6m*10m*3m	0	1间	1间	+1间	/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45.9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企业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切削机床、机械零部件；经销金属材料、金属铸件、炉料等。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投入生产，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按照《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并通过当地环保局审核并登记，企业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 200 台”。随着经济发展，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 2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扩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2300.88m<sup>2</sup>

占地面积：25205.9m<sup>2</sup>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员工情况：原有项目有员工 3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扩建后全厂 90 人。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扩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建设规模：年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 2000 套

扩建项目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企业总体情况	
生产车间	金属切削机床	200 台	/	200 台	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年运行 7200h
	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	/	2000 套	2000 套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工程

扩建项目年用水量为 1445.9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45.95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 (2) 排水工程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 (3) 供电

扩建项目总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 (4) 储运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与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新增	/	/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新增	/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建筑面积 121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原料仓库，用于原辅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102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用于存放成品
	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堆场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720t/a	1445.95 t/a	+1445.95 t/a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1152t/a	+1152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供电系统		2.3 万 kW h	150 万 kW h	+150 万 kW h	由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1 套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576t/a	1152t/a	+1152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固废	喷淋废液	/	1.65t/a	+1.6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1.58t/a	+1.58/a	
		废润滑油	0.5t/a	1t/a	+1t/a	
喷枪清洗废液		/	1t/a	+1t/a		

	废乳化液	0.5t/a	1t/a	+1t/a	
	废包装容器	/	0.5t/a	+0.5t/a	
	除尘灰	/	47.31t/a	+47.31t/a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钢丸	/	81t/a	+81t/a	
	金属屑	2t/a	3t/a	+3t/a	
	废边角料	8t/a	0	0	
	生活垃圾	9t/a	18t/a	+18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项目北侧为工厂，东侧为路漕河，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钱家村（位于项目东南侧 117m）。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区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内包括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抛丸车间、成品区、原料区、办公楼、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区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扩建项目为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

仓市浏河镇浏南村，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浏河镇于2014-2015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扩建项目为机械加工行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扩建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附图4。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生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北侧 90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生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扩建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降低，仅占水性漆含量的 5%，企业在生产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浏南工业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1 套	—	达标排放
		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	15	1 套	—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8	1 套	—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换气扇	0.5	1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1 座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0.5	1 间	3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处置	6	1 间	30m <sup>2</sup>	按规定处置	
合计		52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投入生产，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按照按照《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并通过当地环保局审核并登记，企业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 200 台”。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切削机床 200 台	2016 年 9 月 2 日	/	/

####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生产金属切削机床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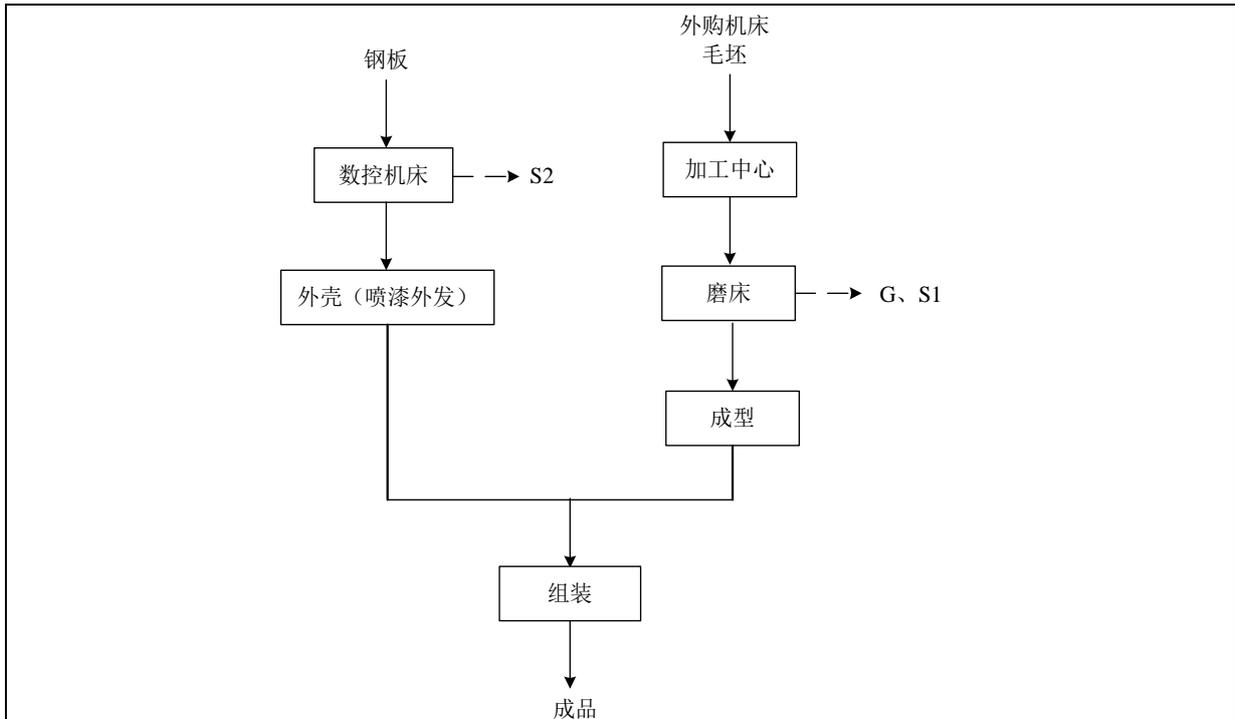


图 1-1 金属切削机床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机床毛坯通过加工中心初步加工，加工好的半成品通过磨床打磨后基本成型；将外购的钢板通过数控机床初步加工成外壳，将加工好的外壳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委外处理。

**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乳化液在稀释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废气，由于产生的量较小，故加强车间强制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来自乳化液的稀释和使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及防护距离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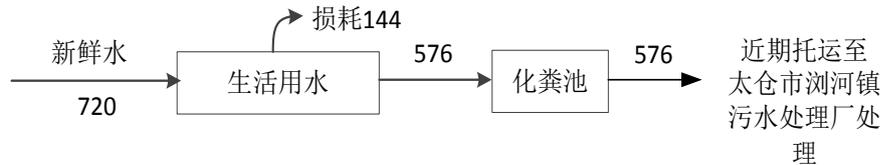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近期有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COD	0.230	0.046	0.184
	SS	0.173	0.029	0.144
	NH <sub>3</sub> -N	0.014	0	0.014
	TP	0.003	0	0.003
	TN	0.023	0	0.0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扩建前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区进行绿化,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 2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99	9	9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0.5	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	0.5	0
	一般生产固废	86	10	10	0	

## 2.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现有资料，现有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并且与当地环保局核实，企业无居民投诉情况。现有项目磨床产生的粉尘未进行处理，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扩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磨床产生的粉尘。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在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生活污水，576t/a		COD	0.184	/
		SS	0.144	/
		NH <sub>3</sub> -N	0.014	/
		TP	0.003	/
		TN	0.02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生活垃圾	0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浏河镇，是江苏省重点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浏河镇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位于太仓市东部，长江南岸，为江防要地和长江门户，距市区18千米。面积68.83平方千米。辖6个社区、8个行政村。昆（山）浏（河）、嘉（定）浏（河）、沪浮（桥）等公路在境内交会。浏河镇，元改刘家港，为漕粮北运出海港口。明置巡检司，复设镇海卫于天妃宫，俗称天妃镇；永乐元年（1403）开港，为对外贸易口岸，诸国商船云集，俗称“六国码头”。新浏河在此入长江，设码头。古迹有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七次下西洋遗址天妃宫及明代抗倭阅兵台。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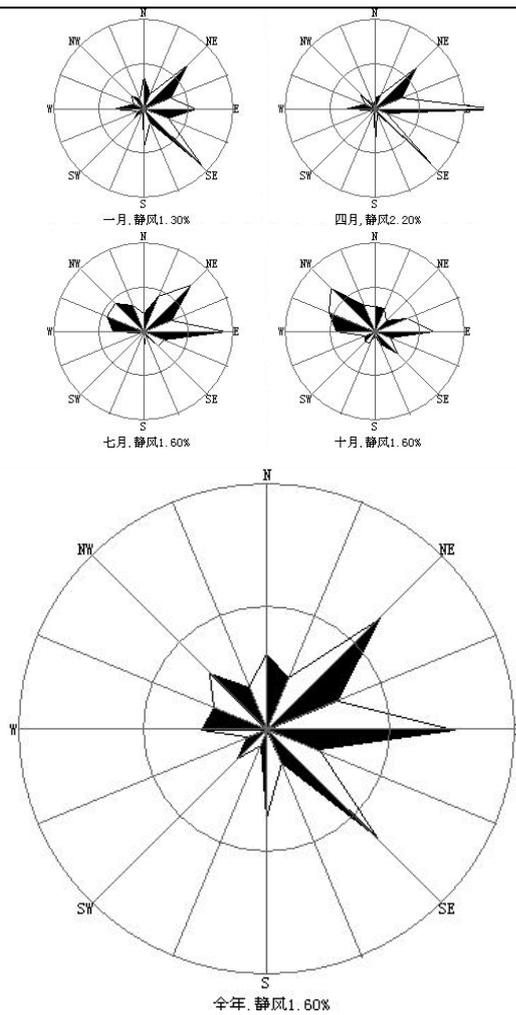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扩建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

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 2.1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

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2.3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浏河镇于2014-2015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側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扩建项目为机械加工行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扩建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

## 3、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给水工程

园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sup>3</sup>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 （2）污水工程

园区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sup>3</sup>/d,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sup>3</sup>/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新浏河。

### (3) 雨水工程

园区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最小管径 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 (4) 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厂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先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 (5) 燃气工程

目前,园区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 (6) 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 80t/d。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 32hm<sup>2</sup>。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 1、环境空气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项目》G2点位（新何家宅，位于项目东侧1.7km处）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17年3月25日—3月31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非甲烷总烃，2017年3月至今区域周边未新增大型大气污染源，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标准 mg/m <sup>3</sup>
G2 (新何家宅)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797-0.0815	0.54	0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3-1.53	0.77	0	2.0
	SO <sub>2</sub>	小时值	0.113-0.121	0.24	0	0.5
	NO <sub>2</sub>	小时值	0.915-0.101	0.51	0	0.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在地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扩建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3月31日对《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的检测数据，连续监测3天，具体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7. 3. 29-2017. 3. 31	7. 31-7. 58	14. 2-19. 8	1. 36-1. 48	0. 22-0. 28	11-16
	平均值/极值	7. 58	17. 0	1. 44	0. 25	13
	S <sub>ij</sub>	0. 29	0. 57	0. 96	0. 83	0. 22
	超标率%	0	0	0	0	0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2017. 3. 29-2017. 3. 31	7. 23-7. 60	11. 6-20. 0	1. 08-1. 32	0. 20-0. 27	7-10
	平均值/极值	7. 60	15. 7	1. 15	0. 24	8
	S <sub>ij</sub>	0. 30	0. 52	0. 77	0. 80	0. 13
	超标率%	0	0	0	0	0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2017. 3. 29-2017. 3. 31	7. 34-7. 52	11. 6-19. 8	0. 578-0. 885	0. 138-0. 20	14-18
	平均值/极值	7. 52	15. 8	0. 723	0. 168	16
	S <sub>ij</sub>	0. 26	0. 53	0. 48	0. 56	0. 2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1. 5	0. 3	60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年12月18日—19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华家宅、沈家宅、钱家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N5 华家宅	N6 沈家宅	N7 钱家村
2017.12.1 8	昼间	53.1	52.1	53.0	54.3	49.2	49.1	49.0
	夜间	48.7	48.6	48.7	49.1	47	47.6	47.2
2017.12.1 9	昼间	52.9	52.1	52.9	53.8	49.0	49.0	49.0
	夜间	48.8	48.7	48.5	48.8	46.8	47.2	4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及项目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次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秦家宅	NW	248m	45 户(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华家宅	W	160m	62 户(220 人)	
	沈家宅	S	159m	20 户(64 人)	
	钱家村	SE	117m	50 户(180 人)	
水环境	路漕河	E	3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浏河(纳污水体)	N	1000m	大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华家宅	W	160m	62 户(220 人)	
	沈家宅	S	159m	20 户(64 人)	
	钱家村	SE	117m	50 户(180 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900m	5.9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sup>3</sup>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路漕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和路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		悬浮物(SS)*	mg/L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标准	60	50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漆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 VOCs 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分别参照表 5 中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喷漆工艺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2 类		60	

### 3、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TP、T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	考核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	0.405	0.364	0.041		/	0.041	+0.041	0.041	/
	颗粒物	/	51.542	48.878	2.664		/	2.664	+2.664	2.664	/
	VOCs	/	0.045	0	0.045		/	0.045	+0.045	/	/
	颗粒物	/	0.393	0	0.393		/	0.393	+0.393	/	/
废水	废水量	576	1152	1152	1152	1152	/	1728	+1152	/	1152
	COD	0.184	0.461	0.092	0.369	0.058	/	0.553	+0.369	0.369	/
	SS	0.144	0.346	0.058	0.288	0.012	/	0.432	+0.288	/	0.288
	NH <sub>3</sub> -N	0.014	0.029	0	0.029	0.006	/	0.043	+0.029	0.029	/
	TP	0.003	0.006	0	0.006	0.001	/	0.009	+0.006	0.006	/
	TN	0.023	0.046	0	0.046	0.017	/	0.069	+0.046	0.04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131.31	131.31	0		0	0	/	/	/
	危险废物	0	8.23	8.23	0		0	0	/	/	/
	生活垃圾	0	18	18	0		0	0	/	/	/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内平衡。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在太仓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 2000 套，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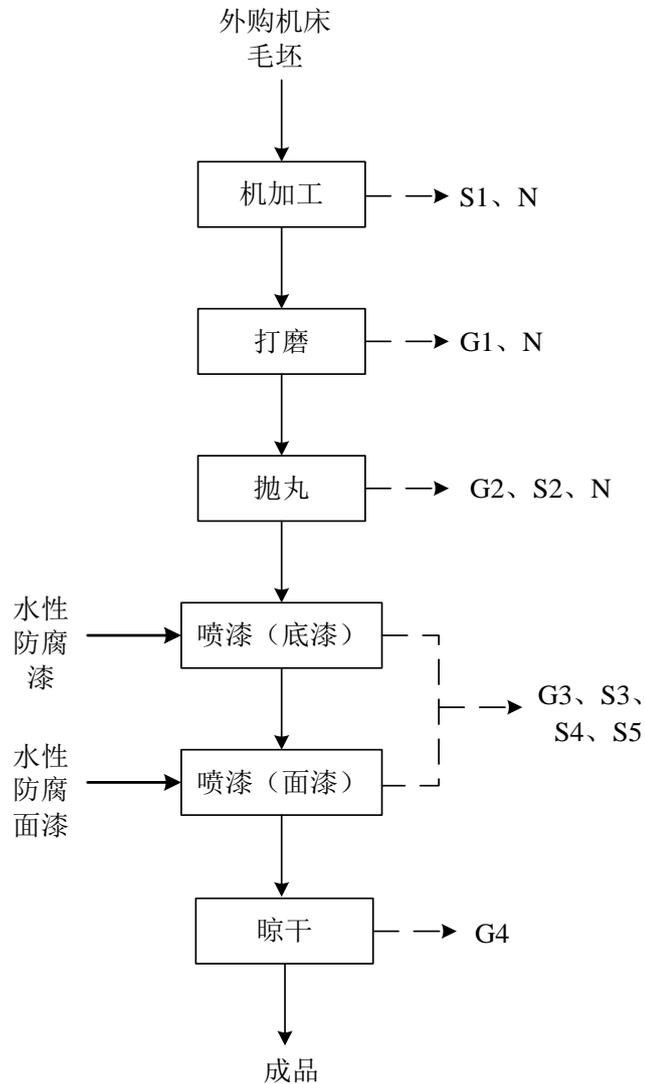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将外购的机床毛坯通过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初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1 和设备噪声 N。

**打磨:** 将加工中心加工好的机床毛坯通过磨床等设备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

**抛丸：**将初步加工好的机床毛坯通过抛丸机对机床表面进行打磨，使机床表面更光滑，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G2、废钢丸 S2 和设备噪声 N。

**喷漆：**根据产品需要，需要在机床表面喷漆，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3、喷枪清洗废液 S4、喷淋废液 S5 和设备噪声 N。

**晾干：**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24h，在晾干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G4。

扩建项目不需要调漆，项目喷漆工序采取湿式喷漆方式，扩建项目所选漆为水性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为两道漆，喷涂分为底漆和面漆，喷漆室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使喷漆废气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使用空气喷涂法，用喷枪把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涂方式为手动。喷枪及吸漆管定期清洗，在喷漆室内用自来水清洗喷枪及吸漆管，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 S4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每次开始喷漆前及喷漆结束后进行喷枪清洗）。

**主要原理：**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 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漆利用率在 70%左右，其余 30%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吹向喷漆房内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二）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等。

#### （1）抛丸粉尘

企业需要对经过加工中心加工后的机床毛坯表面进行打磨，使产品表面变得光滑，满足客户所要求。企业采取抛丸清理机设备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抛丸过程会产生大量抛丸粉尘，钢丸使用量约为 150t/a，根据同行业企业类比，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0%，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0t/a，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产生浓度为 104.2mg/m<sup>3</sup>，抛丸清理机自带自动分离和除尘系统，使用过的抛丸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将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等杂质从好的抛丸中分离出来，分离出来的好的抛丸储存在分离器下部的料斗中被循环使用。抛丸清理机除尘系统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项目取 95%，抛丸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1.5t/a，排放浓度为 5.2mg/m<sup>3</sup>。

(2) 打磨粉尘

扩建项目在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原料使用量约为 2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t/a，产生速率为 2.75kg/h，产生浓度为 13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99t/a，排放速率 0.138kg/h，排放浓度为 6.9mg/m<sup>3</sup>。

(3) 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扩建项目喷漆工序用到的油漆为水性漆，油漆种类为水性防腐面漆和水性防腐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涂为两道，分为底漆和面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干膜厚度约为 90-150μm，漆膜平均比重在 1.0g/cm<sup>3</sup> 左右，喷漆附着率 70%，喷涂面积约为 110048947mm<sup>2</sup>，项目水性防腐面漆使用量为 3t/a，其中固组分 2.25t/a、有机溶剂 0.15t/a、水 0.6t/a；水性防腐漆使用量为 6t/a，其中固组分 4.2t/a、有机溶剂 0.30t/a、水 1.5t/a。其中凝固固组分 4.515t/a、漆雾损失固组分 1.935t/a、水和有机溶剂挥发 2.55t/a。

各水性漆主要成分见表 5-1：

表 5-1 各水性漆主要成分

种类	用量 t/a	各组分配比%			总配比%	含量 t/a
水性防腐面漆	3	固组分	乳液	35	75	2.25
			颜料	15		
			填料	25		
		有机挥发组分	助剂	5	5	0.15
		水	去离子水	20	20	0.6
水性防腐漆	6	固组分	乳液	30	70	4.2
			颜料	10		
			填料	30		
		有机挥发组分	助剂	5	5	0.30
		水	去离子水	25	25	1.5

水性防腐面漆和水性防腐漆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5-2 和图 5-2、图 53、图 5-4：

表 5-2 水性防腐面漆和水性防腐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	----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水性防腐面漆	3	1	凝固固组分	1.575	
			2	其中	漆雾损失固组分	0.675
					废气排放	0.128
					水喷淋带走	0.547
其中	固组分	2.25	3	其中	水、有机溶剂挥发	0.75
					废气排放	0.028
					活性炭带走	0.122
其中	有机溶剂	0.15	2	其中	凝固固组分	2.94
					漆雾损失固组分	1.26
						废气排放
其中	水	0.6	3	其中	水喷淋带走	1.021
					水、有机溶剂挥发	0.300
					废气排放	0.285
其中	水	1.5	3	其中	活性炭带走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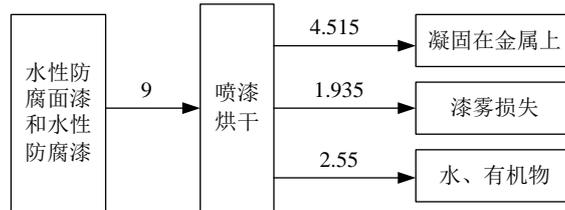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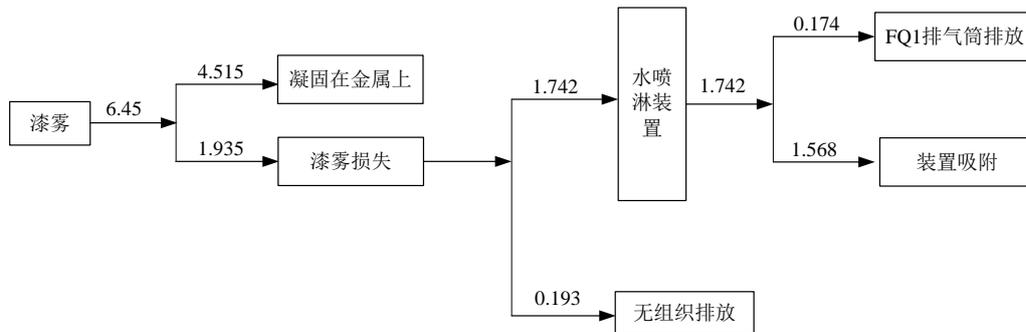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性漆固组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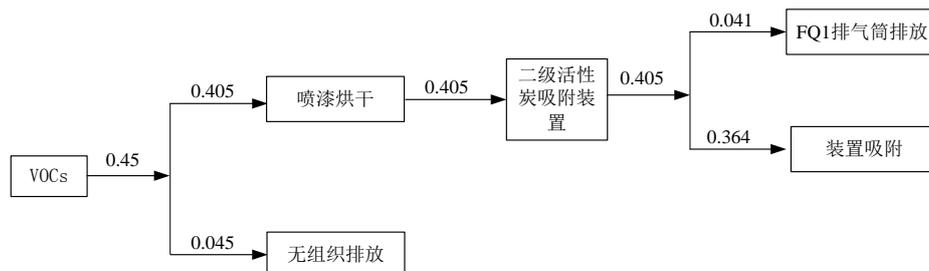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性漆有机组物料平衡图 (t/a)

参照《喷涂废气的全过程控制》（韩忠峰，沧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等文献资料：

在喷漆阶段约有 30%-40%的有机溶剂挥发出来，随后的 5-15 分钟内约有 40-60%的有机溶剂挥发。在喷漆过程中的漆雾绝大部分都被利用，约 30%在喷漆过程中损失，溶剂按 100%挥发计算。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漆雾被喷淋塔吸附。喷漆室采用负压抽风，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喷漆房日均工作时间约 12h，喷漆和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抽风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评价将按照产生排放总的废气量进行分析，不单独进行分析。水性漆附着率约为 70%，喷漆房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项目按照 90%计，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VOCs 产生量为 0.405t/a，产生速率为 0.113kg/h，产生浓度为 5.6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 0.011kg/h，排放浓度为 0.55mg/m<sup>3</sup>。漆雾产生量为 1.742t/a，产生速率为 0.484kg/h，产生浓度为 24.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74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排气筒 FQ3	喷漆 工序	20000	VOCs	0.40 5	0.113	5.65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0	0.041	0.011	0.55	FQ3	15	0.7	25
				颗粒物 (漆雾)	1.74 2	0.484	24.2			0.174	0.048	2.4				25
2	排气筒 FQ1	抛丸 工序	40000	颗粒物	30	4.17	104.2	通过式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95	1.5	0.208	5.2	FQ1	15	1	25
3	排气筒 FQ2	打磨 工序	20000	颗粒物	19.8	2.75	137.5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0	0.99	0.138	6.9	FQ2	15	0.7	25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所处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长度	宽度	高度
			kg/h	t/a			kg/h	t/a	m	m	m
喷漆车间	喷漆车间	VOCs	0.013	0.045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0.013	0.045	50	15	8
		颗粒物(漆雾)	0.054	0.193			0.054	0.193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28	0.2			/	0.028	0.2	80	60

## 2、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废液等。

### (1) 职工生活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80L/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40t/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见表表 5-5，水量平衡图见图 5-5 和 5-6：

表 5-5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外环境排放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400	0.461	化粪池	320	0.3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0.058
		SS	300	0.346		250	0.288		0.012
		氨氮	25	0.029		25	0.029		0.006
		TP	5	0.006		5	0.006		0.001
		TN	40	0.046		40	0.046		0.017

### (2) 喷淋废液

扩建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经喷淋塔吸附处理，喷淋塔尺寸为  $\varphi$  2800mm\*5300mm，循环水量约为 33t/a，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液为 1.65t/a。

### (3) 喷枪清洗废液

扩建项目新增一座喷漆房，喷漆房内有三个喷枪，喷枪使用后要及时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约为 1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喷枪清洗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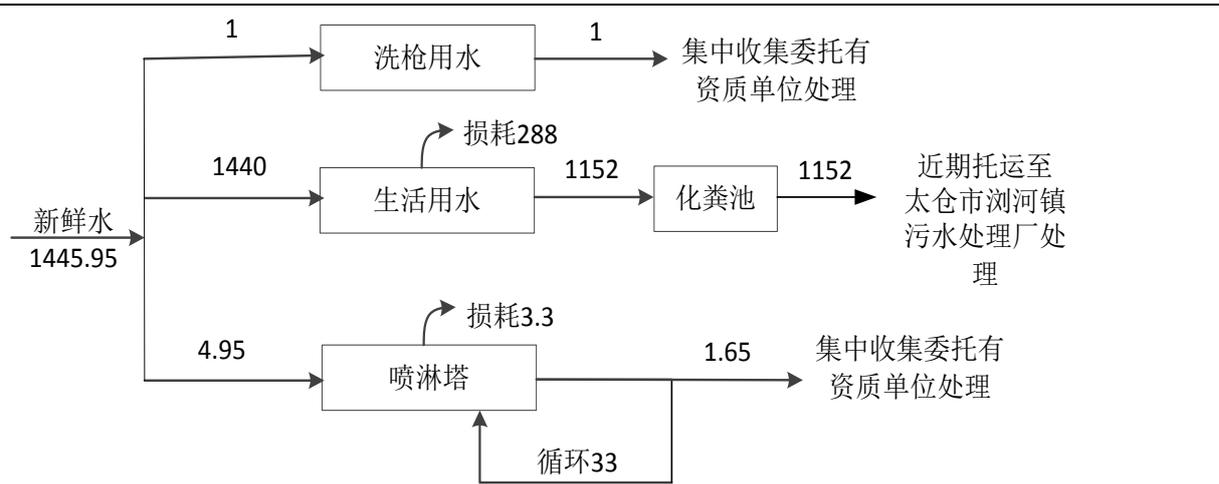


图 5-5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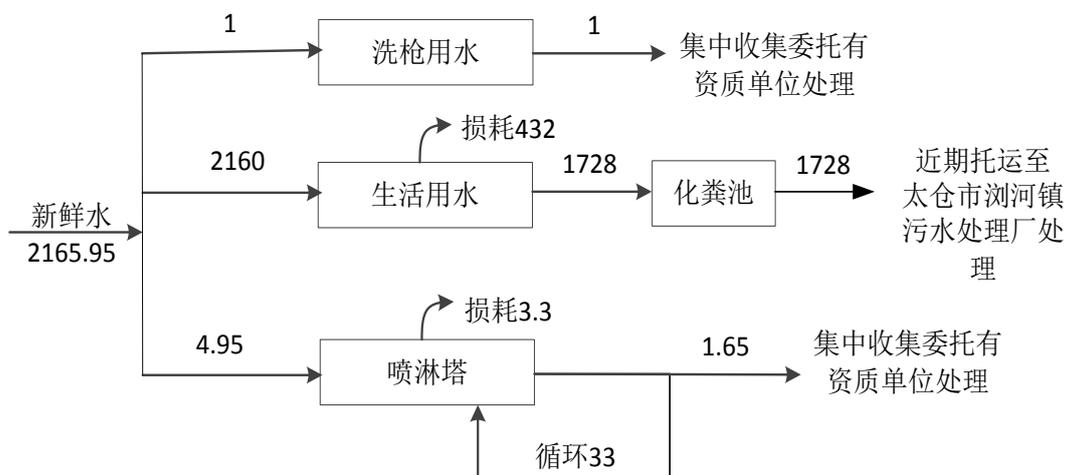


图 5-6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普通车床、普通机床、钻床、锯床、切割机、卷板机等，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加工中心	5	80-85	(N) 13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摇臂钻床	2	80-85	(N) 30		25
铣床	2	80-85	(E) 35		25
数控镗床	5	80-85	(N) 36		25
数控机床	1	80-85	(N) 9		25
抛丸清理机	4	80-85	(E) 7		25

####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喷淋废液、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喷枪清洗废液等。

查阅资料可知，每千克的活性炭能吸附 0.1-0.4kg 的废气，本环评取值 0.3kg/kg，则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58t/a；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1.65t/a；企业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2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t/a；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抛丸工序和打磨工序收集的除尘灰为 47.31t/a，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81t/a，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	47.3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2	废包装容器	喷漆、机加工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水、基础油等	0.5	√	/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58	√	/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1.6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18	√	/	
7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丙二醇丁醚、醇酯等	1	√	/	
8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81	√	/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2	√	/	
10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3	√	/	

注：\*上表所指的表一、表二是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所对应的表一（作业方式）、表二（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或贮存和处置的原因/废物类别）。

由上表 5-7 可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	T, I	HW08	900-214-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58	
3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		T	HW09	900-007-09	1.65	

4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漆	液态	丙二醇丁醚、醇酯等	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T	HW09	900-007-09	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T	HW09	900-007-09	2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喷漆、机 加工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 烷烃混合物、水、基 础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钢丸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86	/	81		
8	金属屑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		/	86	/	3		
9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84	/	47.3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机加工	液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1个月	/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1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65	废气处理	液态	/	/	1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	喷漆	液态	丙二醇丁醚、醇酯等	丙二醇丁醚、醇酯等	1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2	机械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水、基础油等	1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喷漆、机 加工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水、基础油等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水、基础油等	1个月	T/In	散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FQ1	颗粒物	104.2	30	5.2	1.5	大气环境	
	FQ2	颗粒物	137.5	19.8	6.9	0.99		
	FQ3	VOCs	5.65	0.405	0.55	0.041		
		颗粒物 (漆雾)	24.2	1.742	2.4	0.174		
	无组织	VOCs	/	0.045	/	0.045		
		颗粒物 (漆雾)	/	0.193	/	0.193		
无组织	颗粒物	/	0.2	/	0.2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COD	1152	400	0.461	320	0.369	近期有环卫所定期 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 污水管网接通后 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浏河。
		SS		300	0.346	250	0.288	
		氨氮		25	0.029	25	0.029	
		TP		5	0.006	5	0.006	
		TN		40	0.046	40	0.046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废润滑油	1	1	/		0	/	
	废乳化液	2	2	/		0	/	
	废包装容器	0.5	0.5	/		0	/	
	废活性炭	1.58	1.58	/		0	/	
	喷淋废液	1.65	1.65	/		0	/	
	喷枪清洗废液	1	1	/		0	/	
	除尘灰	47.31	47.31	/		0	/	
	生活垃圾	18	18	/		0	/	
	金属屑	3	3	/		0	/	
	废钢丸	81	81	/		0	/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摇臂钻床、铣床、数控镗床、数控机床、抛丸清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dB (A) 之间。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 ①喷漆废气

扩建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 VOCs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 活性炭吸附原理及活性炭装置介绍: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扩建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 ②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大量的抛丸粉尘，用到的设备为抛丸清理机，抛丸清理机自带自

动分离和除尘系统，使用过的抛丸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将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等杂质从分离出来，分离出来的好的抛丸储存在分离器下部的料斗中被循环使用。抛丸清理机除尘系统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项目取 95%，抛丸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粉尘

现有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设施处理在车间直接排放，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m	m	m	m	m/s	℃	/	h	kg/h
颗粒物	FQ1	0	0	15	1	15.44	25	正常	7200	0.208
颗粒物	FQ2	0	0	15	0.7	15.76	25	正常	7200	0.138
VOCs	FQ3	0	0	15	0.7	15.76	25	正常	7200	0.011
颗粒物 (漆雾)		0	0	15	0.7	15.76	25	正常	7200	0.048

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结果如表 7-2、表 7-3 和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2.599E-09	0.0
100	0.004522	0.5
200	0.004723	0.52
300	0.007248	0.81
327	0.007328	0.81
400	0.006975	0.77
500	0.006027	0.67
600	0.005096	0.57
700	0.00432	0.48
800	0.0037	0.41
900	0.003206	0.36
1000	0.002809	0.31
1100	0.002487	0.28
1200	0.002223	0.25
1300	0.002003	0.22
1400	0.001818	0.2
1500	0.001662	0.18
1600	0.001527	0.17
1700	0.001411	0.16
1800	0.001309	0.15
1900	0.00122	0.14
2000	0.001141	0.13
2100	0.001071	0.12
2200	0.001009	0.11
2300	0.0009528	0.11
2400	0.0009021	0.1
2500	0.0008562	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0.007328	
占标率 (%)	0.81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327	

预测结果显示, FQ1 排气筒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328mg/m<sup>3</sup>, 最大落地距离为 327m, 占标率 0.81%, 均无超标点, 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3 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4.014E-11	0.00
100	0.004188	0.47
200	0.004834	0.54
289	0.006169	0.69
300	0.006157	0.68
400	0.00544	0.6
500	0.004491	0.5
600	0.003695	0.41
700	0.003077	0.34
800	0.002603	0.29
900	0.002235	0.25
1000	0.001946	0.22
1100	0.001714	0.19
1200	0.001525	0.17
1300	0.00137	0.15
1400	0.00124	0.14
1500	0.00113	0.13
1600	0.001037	0.12
1700	0.0009561	0.11
1800	0.000886	0.1
1900	0.0008246	0.09
2000	0.0007706	0.09
2100	0.0007226	0.08
2200	0.0006798	0.08
2300	0.0006415	0.07
2400	0.0006069	0.07
2500	0.0005756	0.0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0.006169	
占标率 (%)	0.69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289	

预测结果显示, FQ2 排气筒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169mg/m<sup>3</sup>, 最大落地距离为 289m, 占标率 0.69%, 均无超标点, 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有组织废气 FQ3 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3 排气筒			
	VOCs		颗粒物 (漆雾)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3.2E-12	0	1.396E-11	0
100	0.000334	0.02	0.001457	0.16
200	0.000385	0.02	0.001681	0.19
289	0.000492	0.03	0.002146	0.24
300	0.000491	0.03	0.002142	0.24
400	0.000434	0.02	0.001892	0.21
500	0.000358	0.02	0.001562	0.17
600	0.000295	0.02	0.001285	0.14
700	0.000245	0.01	0.00107	0.12
800	0.000208	0.01	0.0009054	0.1
900	0.000178	0.01	0.0007775	0.09
1000	0.000155	0.01	0.0006767	0.08
1100	0.000137	0.01	0.0005961	0.07
1200	0.000122	0.01	0.0005305	0.06
1300	0.000109	0.01	0.0004765	0.05
1400	0.000099	0.01	0.0004313	0.05
1500	0.000090	0.01	0.0003932	0.04
1600	0.000083	0	0.0003606	0.04
1700	0.000076	0	0.0003325	0.04
1800	0.000071	0	0.0003082	0.03
1900	0.000066	0	0.0002868	0.03
2000	0.000061	0	0.000268	0.03
2100	0.000058	0	0.0002513	0.03
2200	0.000054	0	0.0002365	0.03
2300	0.000051	0	0.0002231	0.02
2400	0.000048	0	0.0002111	0.02
2500	0.000046	0	0.0002002	0.02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0.000492	0.03	0.002146	0.24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289			

预测结果显示, FQ3 排气筒下风向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92 mg/m<sup>3</sup>, 最大落地距离为 289m, 占标率为 0.03%; 颗粒物 (漆雾)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146 mg/m<sup>3</sup>, 最大落地距离为 289m, 占标率为 0.24%, 均无超标点,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5,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7-6 和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所处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排放量	长度	宽度	高度
			kg/h	t/a	m	m	m
喷漆车间	喷漆车间	VOCs	0.013	0.045	50	15	8
		颗粒物(漆雾)	0.054	0.193			
机加工车间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28	0.2	80	60	8

表 7-6 喷漆车间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喷漆车间			
	VOCs		颗粒物(漆雾)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0.003274	0.18	0.0136	1.51
54	0.00817	0.45	0.03394	3.77
100	0.007323	0.41	0.03042	3.38
200	0.003248	0.18	0.01349	1.5
300	0.001697	0.09	0.007048	0.78
400	0.001055	0.06	0.004382	0.49
500	0.0007289	0.04	0.003028	0.34
600	0.000541	0.03	0.002247	0.25
700	0.000422	0.02	0.001753	0.19
800	0.0003413	0.02	0.001418	0.16
900	0.0002836	0.02	0.001178	0.13
1000	0.0002409	0.01	0.001001	0.11
1100	0.0002082	0.01	0.0008647	0.1
1200	0.0001825	0.01	0.000758	0.08
1300	0.0001619	0.01	0.0006725	0.07
1400	0.0001451	0.01	0.0006027	0.07
1500	0.0001311	0.01	0.0005447	0.06
1600	0.0001194	0.01	0.0004961	0.06
1700	0.0001095	0.01	0.0004547	0.05
1800	0.0001009	0.01	0.0004191	0.05
1900	0.00009347	0.01	0.0003883	0.04
2000	0.00008699	0	0.0003613	0.04
2100	0.00008128	0	0.0003376	0.04
2200	0.00007622	0	0.0003166	0.04
2300	0.00007171	0	0.0002979	0.03
2400	0.00006766	0	0.0002811	0.03
2500	0.00006402	0	0.0002659	0.03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0.00817	0.45	0.03394	3.77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54			

预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17mg/m<sup>3</sup>, 最大落地距离为 54m, 占标率为 0.45%; 颗粒物(漆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394mg/m<sup>3</sup>, 最大落地距离为 54m, 占标率为 3.77%, 均无超标点, 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7 机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0.003033	0.34
100	0.007452	0.83
113	0.007627	0.85
200	0.00532	0.59
300	0.003203	0.36
400	0.0021	0.23
500	0.001491	0.17
600	0.001123	0.12
700	0.0008835	0.1
800	0.0007192	0.08
900	0.0005998	0.07
1000	0.000511	0.06
1100	0.000443	0.05
1200	0.0003889	0.04
1300	0.0003454	0.04
1400	0.00031	0.03
1500	0.0002805	0.03
1600	0.0002557	0.03
1700	0.0002347	0.03
1800	0.0002165	0.02
1900	0.0002006	0.02
2000	0.0001867	0.02
2100	0.0001745	0.02
2200	0.0001637	0.02
2300	0.000154	0.02
2400	0.0001453	0.02
2500	0.0001375	0.02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0.007627	0.8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13	

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7627mg/m<sup>3</sup>，最大落地距离为113m，占标率为0.85%，均无超标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对厂界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到厂界和敏感点的浓度和占标率情况见表 7-8：

**表 7-8 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到厂界四周和敏感点的浓度和占标率**

预测点位	污染物	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占标率 Pi (%)
钱家村	VOCs	0.0002268	1.8	0.01
	颗粒物	0.008475	0.9	0.94
华家宅	VOCs	0.000345	1.8	0.02
	颗粒物	0.0108	0.9	1.20
沈家宅	VOCs	0.0003635	1.8	0.02
	颗粒物	0.008136	0.9	0.90
西厂界	VOCs	7.103E-7	1.8	0.00
	颗粒物	2.544E-5	0.9	0.00
南厂界	VOCs	0.0002363	1.8	0.01
	颗粒物	4.923E-9	0.9	0.00
东厂界	VOCs	0.0001796	1.8	0.01
	颗粒物	3.056E-9	0.9	0.00
北厂界	VOCs	0.0001171	1.8	0.01
	颗粒物	0.004195	0.9	0.47

预测结果表明；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和厂界的贡献值相对较小，占标准比例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和厂界造成明显影响。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可达标，故扩建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喷漆车间	VOCs	470	0.021	1.85	0.84	0.376	50
		颗粒物(漆雾)	470	0.021	1.85	0.84	4.654	50
2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498	50

根据表 7-8 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0.376m、4.654m 和 0.498m，取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项目以喷漆车间边界外 100m 和机加工车间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由于现有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扩建项目的特点，本次扩建项目新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成后，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需要保护和对大气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3。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使用的排水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增污水为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有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要求后排放，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 2006 年 3 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值。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0000t/d 左右，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384%，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故不会对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 80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 和表 7-11：

**表 7-10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 减 dB(A)	贡献值 dB(A)
北厂界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13	22.3	42.0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32	30.1	
	铣床	80	2	83.0	25	45	33.1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36	31.1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9	19.1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70	36.9	
东厂界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70	36.9	43.4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62	35.8	
	铣床	80	2	83.0	25	35	30.9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52	34.3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28	28.9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7	16.9	
南厂界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18	25.1	42.0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48	33.6	
	铣床	80	2	83.0	25	45	33.1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49	33.8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20	26.0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69	36.8	
西厂界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26	28.3	33.4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57	35.1	
	铣床	80	2	83.0	25	86	38.7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68	36.7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38	31.6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67	36.5	
华家宅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179	45.1	20.5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216	46.7	
	铣床	80	2	83.0	25	243	47.7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226	47.1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183	45.2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253	48.1	
沈家宅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180	45.1	21.2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200	46.0	
	铣床	80	2	83.0	25	203	46.1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205	46.2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170	44.6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232	47.3	
钱	加工中心	80	5	87.0	25	164	44.3	23.7

家村	摇臂钻床	80	2	83.0	25	167	44.5
	铣床	80	2	83.0	25	143	43.1
	数控镗床	80	5	87.0	25	156	43.9
	数控机床	80	1	80.0	25	142	43.0
	抛丸清理机	80	4	86.0	25	133	42.5

表 7-11 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42.0	42.0	54.3	49.1	54.5	49.9
2	东厂界	43.4	43.4	53.1	48.8	53.5	49.9
3	南厂界	42.0	42.0	52.1	48.6	52.5	49.5
4	西厂界	33.4	33.4	53	48.7	53.0	48.8
5	华家宅	20.5	20.5	49.2	47	49.2	47.0
6	沈家宅	21.2	21.2	49.1	47.6	49.1	47.6
7	钱家村	23.7	23.7	49	47.2	49.0	47.2

从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项目附近敏感点华家宅距离项目厂界 160m，沈家宅距离项目厂界 159m，钱家村距离项目厂界 117m。通过距离衰减，华家宅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20.5dB (A)，昼间背景叠加值为 49.2dB (A)，夜间背景叠加值为 47.0dB (A)；沈家宅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21.2dB (A)，昼间背景叠加值为 49.1dB (A)，背景叠加值为 47.6dB (A)；钱家村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23.7dB (A)，昼间背景叠加值为 49.0dB (A)，背景叠加值为 47.2dB (A)，对华家宅、沈家宅和钱家村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0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8.8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4.5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9dB (A)；东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5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5dB (A)；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2.5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8.8dB (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除尘灰、废钢丸、废乳化液、金属屑等。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钢丸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T, I	HW08	900-214-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T	HW09	900-007-09	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1.58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T	HW09	900-007-09	1.65	
5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T	HW09	900-007-09	1	
6	废包装容器		喷漆、机加工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钢丸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	86	/	8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8	除尘灰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	84	/	47.31	
9	金属屑	一般废物	机加工	/	86	/	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金属屑、除尘灰、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喷淋废液和废包装容器，危险废物多为液体物质，一旦泄漏后可能对厂区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和喷漆工序，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

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四)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 和 HW49，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委托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7-13：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焚烧处置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胶片、相纸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 (HW50:900-048-50) #

**表 7-13 危废委托单位详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吨/年)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雷磊	0515-89711685	焚烧处置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胶片、相纸 (HW16)、焚烧处理残渣 (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	90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

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区	30m <sup>2</sup>	桶装	1t	12个月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t	12个月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散装	1t	12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58t	12个月
5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65t	12个月
6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t	1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使用到的润滑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但是扩建项目润滑油使用量较小，并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考虑到扩建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建设单位需要采取多种风险防治措施，以减小厂内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厂区针对环境风险物质应采取相关措施，配有灭火器、沙土等风险应急物资，储存润滑油的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知识的培训，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针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内润滑油等物质的储存场所设计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类、分区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应加强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标志线，并统一放入桶内暂存防止泄露，地面作防腐防渗漏处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建设单位需要定期检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情况，定期排放吸附饱和喷淋塔的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不良影响。

经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 (2) 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③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 环境监测计划

### ① 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待厂区内雨、污管网接通后，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 ② 废气污染源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6：

**表 7-16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5m 高排气筒 FQ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5m 高排气筒 FQ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5m 高排气筒 FQ3	VOCs、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四周	VOCs、颗粒物	

###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④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17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量	全厂排放 量变化情 况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 境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	0.405	0.364	0.041		/	0.041	+0.041	0.041	/
		颗粒物	/	51.542	48.878	2.664		/	2.664	+2.664	2.664	/
	无组织排放	VOCs	/	0.045	0	0.045		/	0.045	+0.045	/	/
		颗粒物	/	0.393	0	0.393		/	0.393	+0.393	/	/
废水	废水量	576	1152	1152	1152	1152	/	1728	+1152	/	1152	
	COD	0.184	0.461	0.092	0.369	0.058	/	0.553	+0.369	0.369	/	
	SS	0.144	0.346	0.058	0.288	0.012	/	0.432	+0.288	/	0.288	
	NH <sub>3</sub> -N	0.014	0.029	0	0.029	0.006	/	0.043	+0.029	0.029	/	
	TP	0.003	0.006	0	0.006	0.001	/	0.009	+0.006	0.006	/	
	TN	0.023	0.046	0	0.046	0.017	/	0.069	+0.046	0.04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131.31	131.31	0		0	0	/	/	/	
	危险废物	0	8.23	8.23	0		0	0	/	/	/	
	生活垃圾	0	18	18	0		0	0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FQ1	颗粒物	经抛丸清理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FQ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FQ3	VOCs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漆雾)		
	无组织	VOCs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漆雾)				
		颗粒物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喷枪清洗废液		
		废乳化液		
		废包装容器		
		除尘灰		
	废钢丸			
	金属屑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投入生产，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按照按照《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并通过当地环保局审核并登记，企业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 200 台”。随着经济发展，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 2000 套。

####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 扩建项目为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属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工业区。浏河镇于 2014-2015 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浏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浏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

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扩建项目为机械加工行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扩建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生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

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北侧 90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生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扩建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降低，仅占水性漆含量的 5%，企业在生产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浏南工业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有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扩建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清理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9、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369t/a、NH<sub>3</sub>-N0.029t/a、TP0.006/a、TN0.046t/a,考核因子为 SS0.288t/a,考核量为 1152t/a,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0.041t/a、颗粒物 2.664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10、清洁生产原则**

扩建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标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废气	FQ3 排气筒	VOCs 和颗粒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0	达标排放	与生 产装 置同 步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清理机自带除尘系统	15	达标排放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 和颗粒物	换气扇	0.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有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1	达接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 <sub>Aeq</sub>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1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钢丸金属屑和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6.5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依托现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现有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考核指标拟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与生 产装 置同 步
以新老措施	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次扩建项目以喷漆车间边界外 100m 和机加工车间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p>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 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 1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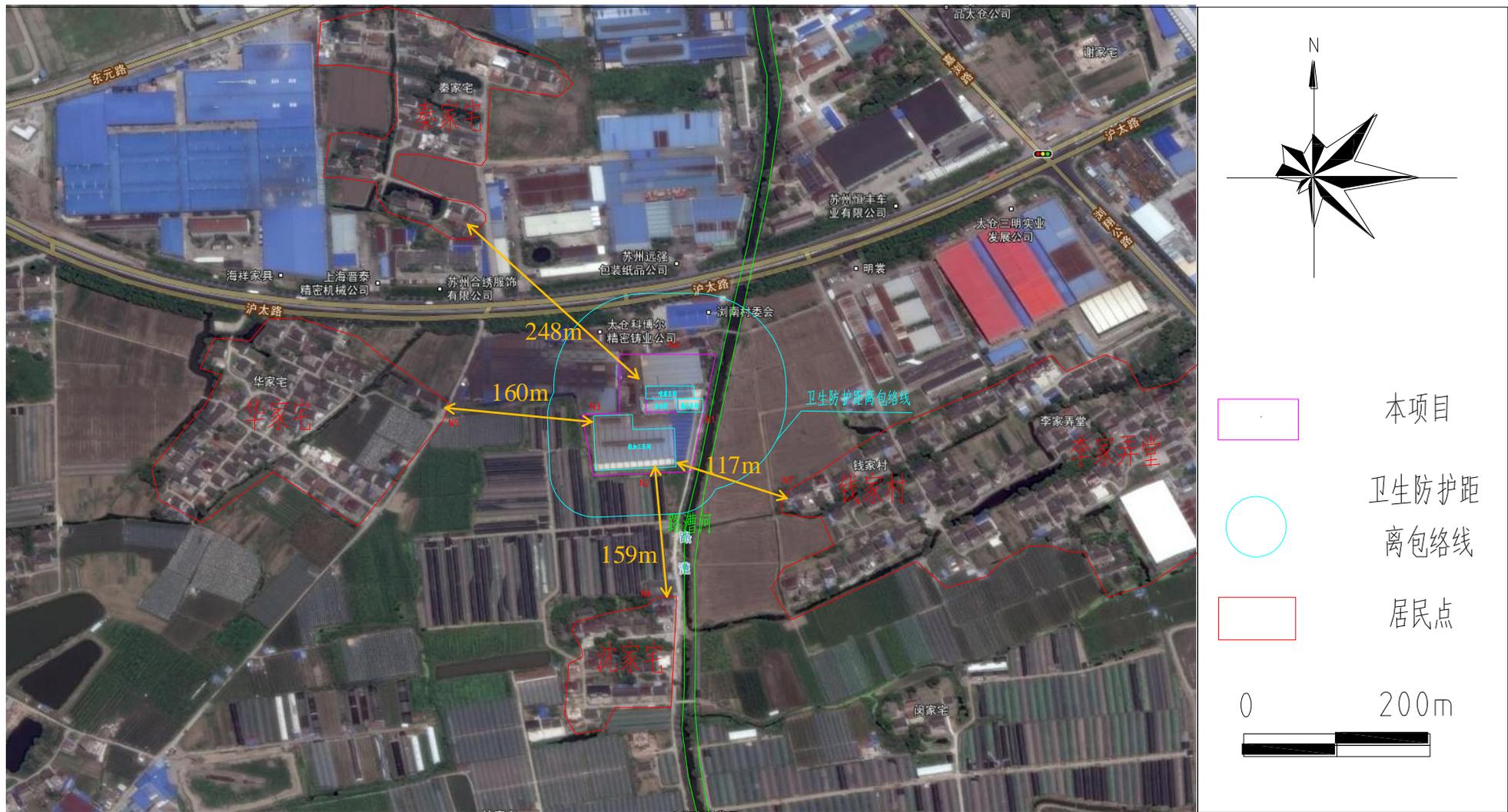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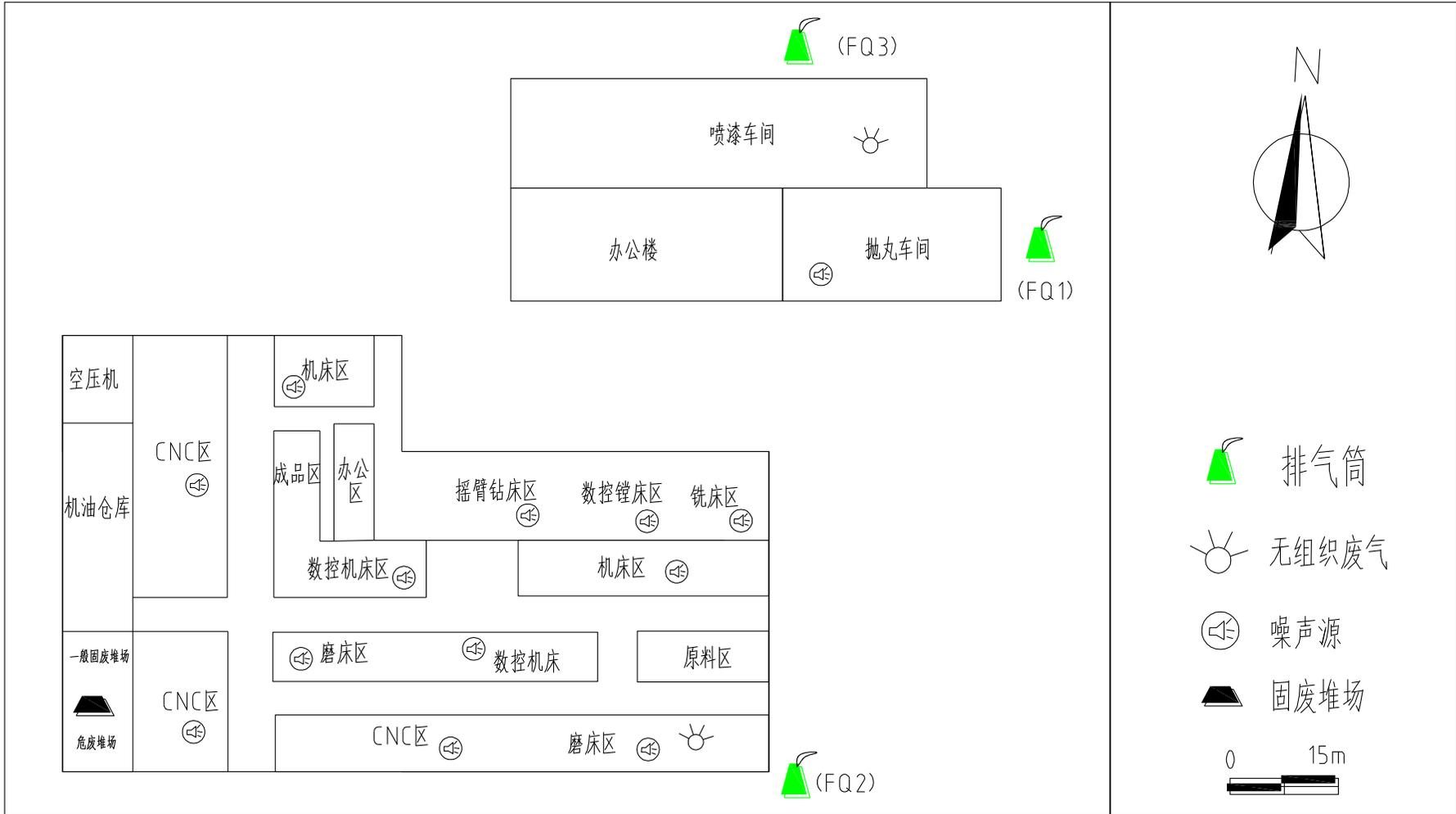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公司变更通知书
- (5) 土地证、房产证、租房合同
- (6) 引用检测报告
- (7) 转让协议
- (8) 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9) 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审批意见
- (10) 企业自查备案表
- (11)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12) 建设单位确认书
- (13) 委托处置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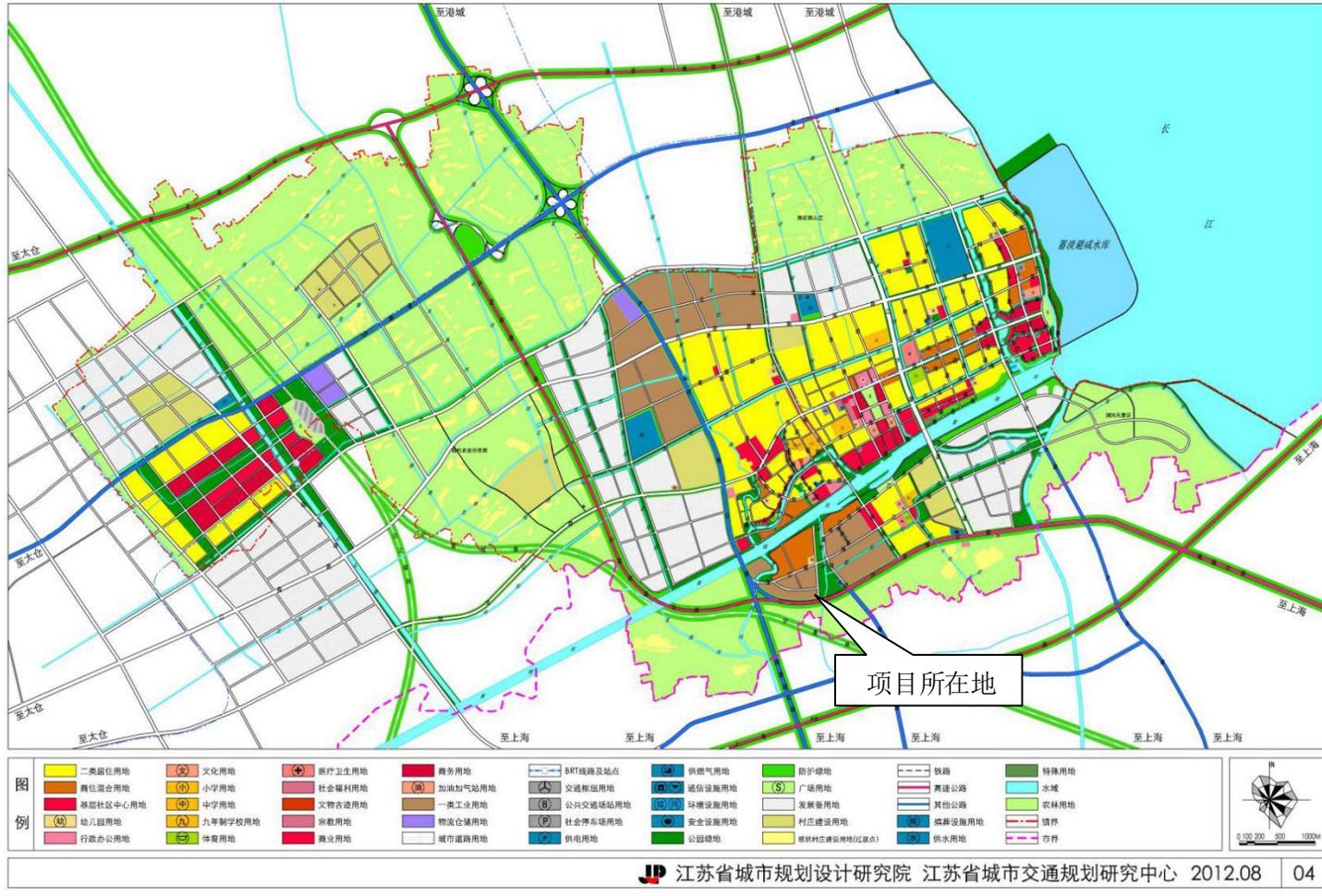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

##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项目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7-320585-34-03-565385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u> 规模： <u>2000</u> 计量单位： <u>套/年</u>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		1.0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6578093	纬度	31.4917409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00		所占比例(%)	26				
<b>建设 单位</b>	单位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乐豪		<b>评价 单位</b>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技术负责人	贾主任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7673615XK		联系电话	1377312773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b>污 染 物 排 放 量</b>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0576		0.1152			0.1728	+0.115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84		0.058			0.553	+0.058					
		氨氮		0.014		0.006			0.043	+0.006					
		总磷		0.003		0.001			0.009	+0.001					
		总氮		0.023		0.017			0.069	+0.017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664			2.664	+2.664							
挥发性有机物				0.041			0.041	+0.041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346号

项目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34-03-5653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2000套，租赁厂房2300.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50万元，厂房租金30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喷漆线（1条）。主要工艺：成型钢件—喷漆—机加工—组装—成品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06



编号 32058500020160511027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673615XK

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法定代表人	冯乐豪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2日至204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切削机床、机械零部件；经销金属材料、金属铸件、炉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11日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50062)公司变更[2016]第051100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673615XK

王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太仓金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其它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太 国用 ( 2015 ) 第 52400055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科博尔精密铸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浏南村		
地 号	524-089-0015000	图 号	85.25-09.00 85.00-09.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7月7日
使用权面积	25205.90 M <sup>2</sup>	其 独用面积	25205.90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01 月 16日

记 事

换发土地证，原证号：太国用 (2009) 第524003756号

二、本宗地以出让土地方式使用，由太仓科博尔精密铸业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土地价款7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15-01-16起，至2015-01-15止，加地费 (2015) 第0057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107-108: 1.32  
116-142: 0.80  
115-100: 0.92  
131-142: 14.97  
120-128: 10.93  
131-120: 1.42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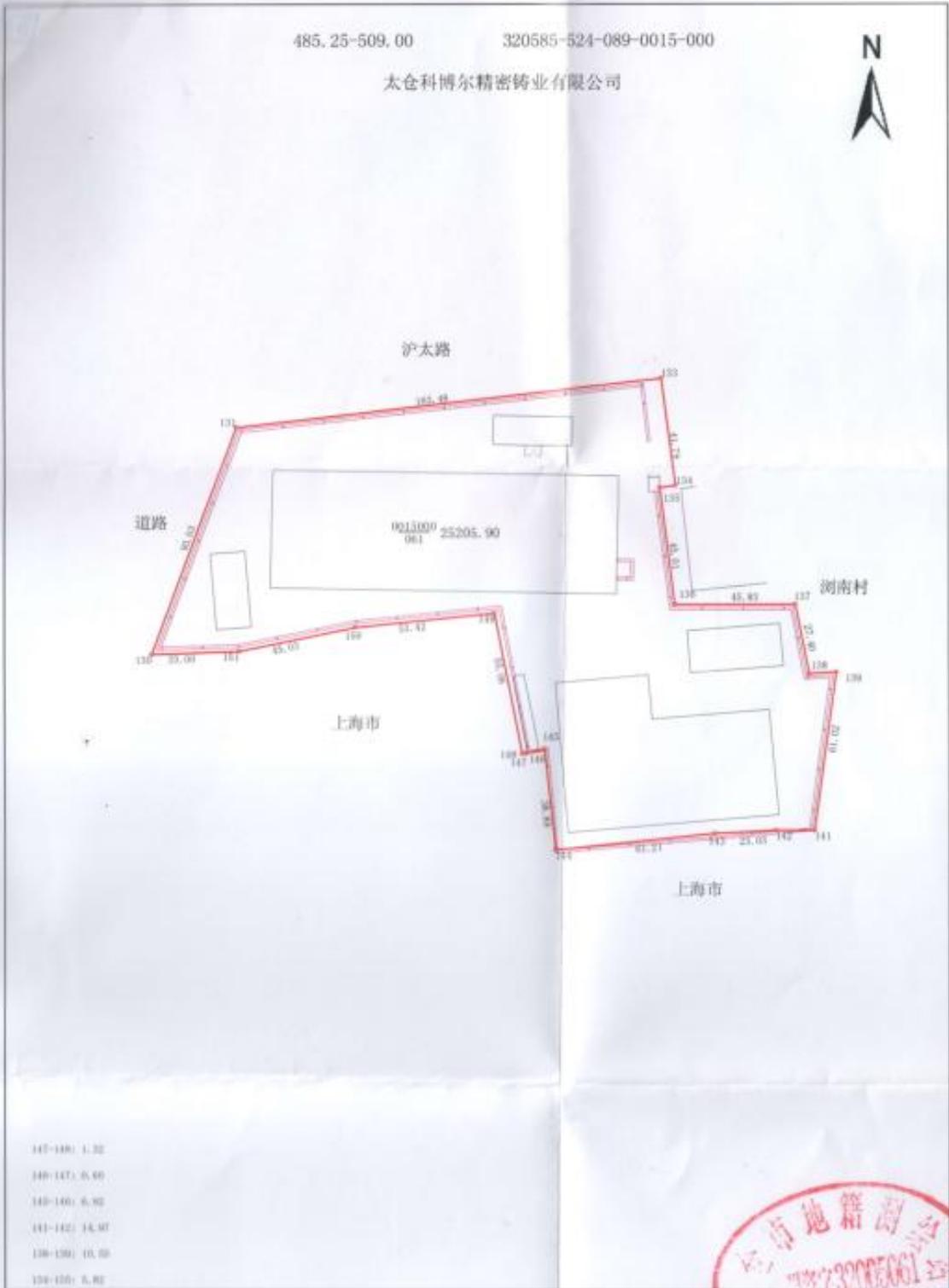
测量员: 黄圣佑 陆剑豪  
绘图员: 邵咏蕊  
检查员: 彭盛

# 宗地图

485.25-509.00

320585-524-089-0015-000

太仓科博尔精密铸业有限公司



- 145-146: 1.22
- 146-147: 6.60
- 147-148: 6.92
- 148-149: 14.97
- 149-150: 10.50
- 150-151: 5.82

测量员: 黄圣佑 陆利豪  
绘图员: 邵晓磊  
检查员: 彭盛

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太

房权证 太仓 字第 010016878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科博尔精密铸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太仓市沪太新路89号2幢		
登记时间	2014年1月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	2300.88	2300.88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24-069-0015.000	出让	2054年7月7日至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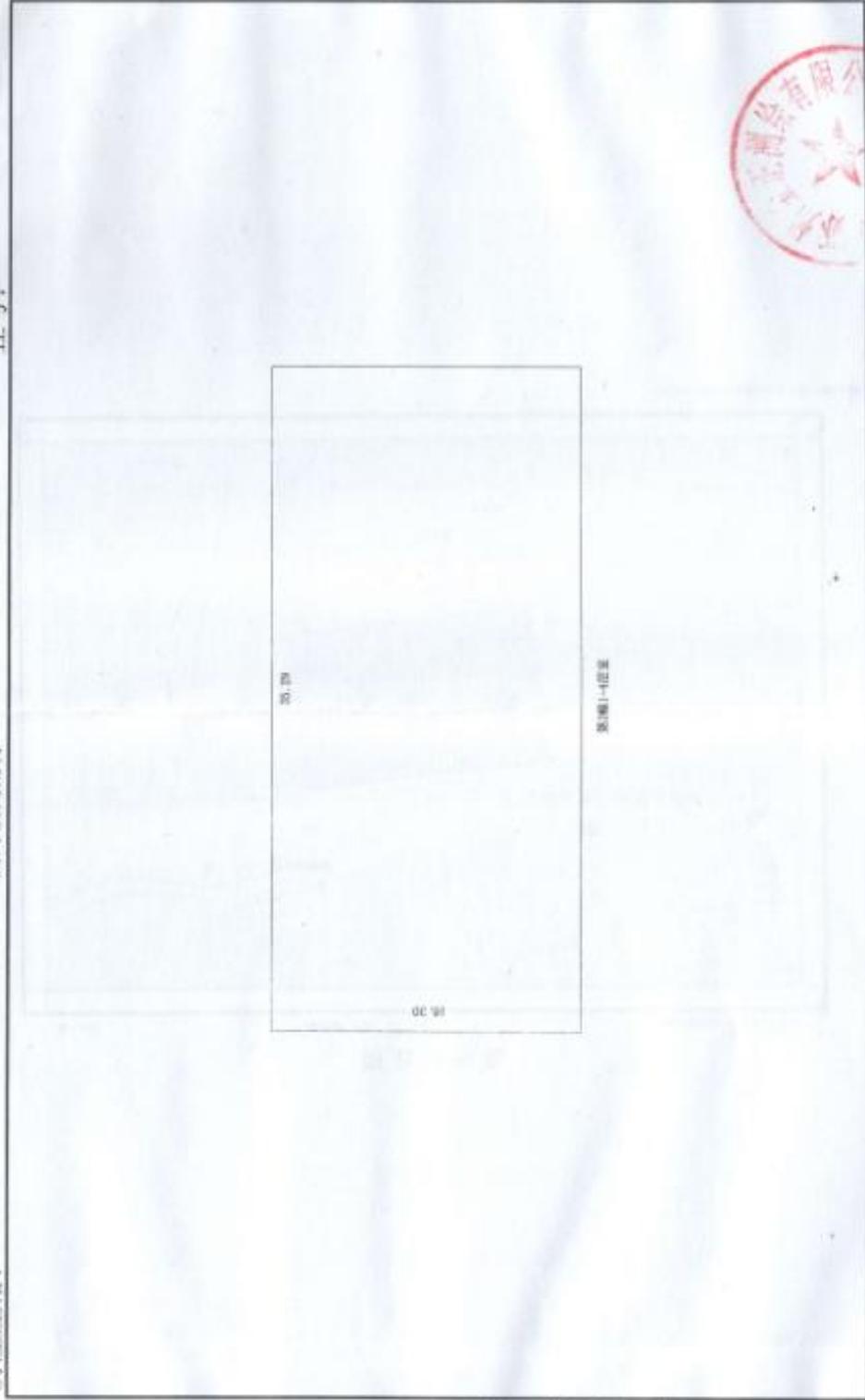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

浏河镇御南村

丘号:



1:300

2014-1-3

苏州金正测绘有限公司

#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太仓科博尔精密铸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太仓金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该厂房地面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169 平方米,共计 2 幢。乙方承租部分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租赁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20 年。

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终止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7 元。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一次付清首期租房款。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受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4年01月01日





161012050190



BXET-QR-31001-2016

# 检测报告



编号：环检字（2017）第 2017032502 号

委托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章、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六、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机构加盖公章确认。

八、“\*”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九、除客户特别要求外，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做留样。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2页 共25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水样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其余单位: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浏河镇污水处理 厂排口上游 500m	3月29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101	7.31	17.1	1.46	0.25	16
	3月29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102	7.58	17.1	1.42	0.28	12
	3月30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103	7.32	15.3	1.36	0.25	13
	3月30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104	7.45	19.8	1.45	0.24	14
	3月31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105	7.52	14.2	1.48	0.22	12
	3月31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106	7.38	18.2	1.44	0.27	11
浏河镇污水处 理厂排口	3月29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201	7.29	20.0	1.14	0.23	10
	3月29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202	7.60	16.7	1.19	0.22	8
	3月30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203	7.46	13.6	1.09	0.24	8
	3月30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204	7.36	16.3	1.08	0.25	9
	3月31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205	7.23	11.6	1.10	0.20	7
	3月31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206	7.44	15.9	1.32	0.27	8
浏河镇污水处 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3月29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301	7.42	19.8	0.881	0.18	16
	3月29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302	7.34	14.7	0.885	0.20	18
	3月30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303	7.52	13.8	0.578	0.138	14
	3月30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304	7.37	11.6	0.632	0.18	16
	3月31日上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305	7.48	15.7	0.730	0.16	16
3月31日下午	微黄、微浊	2017032502W0306	7.39	19.4	0.634	0.15	17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下水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3页 共25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为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pH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碳酸根	碳酸氢根	硫酸盐
富景苑	3月27日	10:35	7.05	2.25	380	0.02	47.4	0.631	119	116
项目地	3月27日	11:41	7.28	2.20	385	0.02	47.4	1.42	262	117
浏河公安检查站	3月27日	13:13	7.37	2.32	384	ND	47.3	2.37	250	11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 mg/L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下水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4页 共25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锌	钾	钙	钠	镁
富景苑	3月27日	10:35	ND	0.30	3.24	4.69	1.44
项目地	3月27日	11:41	ND	0.81	16.8	47.7	32.5
浏河公安检查站	3月27日	13:13	ND	0.319	16.2	16.0	14.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锌的检出限为 0.0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5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5日	附图G1 天竺院	2017032502A0101	PM10 (μg/m <sup>3</sup> )	79.3	12.3	101.6	4.1	西	晴
		2017032502A0102		119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103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	118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104		117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105		120	12.1	101.5	3.2	西	晴
		2017032502A0106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	97.9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107		98.5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108		97.0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109		100	12.1	101.5	3.2	西	晴
		2017032502A0110	盐酸雾 (mg/m <sup>3</sup> )	ND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111		ND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112		ND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113		ND	12.1	101.5	3.2	西	晴
		2017032502A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8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115		1.16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116		1.07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117		1.26	12.1	101.5	3.2	西	晴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6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5日	附图 G2 新何家宅	2017032502A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1.0	12.3	101.6	4.1	西	晴
		2017032502A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7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203		118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204		121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205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118	12.1	101.5	3.2	西	晴
		2017032502A0206		99.5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207		95.7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208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100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209		98.4	12.1	101.5	3.2	西	晴
		2017032502A0210		ND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21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212		ND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213		ND	12.1	101.5	3.2	西	晴
		2017032502A021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83	9.7	101.9	4.1	西	晴
		2017032502A0215		1.44	13.2	101.4	4.2	西	晴
2017032502A0216	0.75	15.2		101.2	3.5	西	晴		
2017032502A0217		0.73	12.1	101.5	3.2	西	晴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7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6日	附图 G1 天竺院	2017032502B01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1.8	13.1	101.5	3.2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8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3		117	11.3	101.5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4		118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5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121	13.1	101.3	3.1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6		94.9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7		99.2	11.3	101.5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8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97.0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09		98.5	13.1	101.3	3.1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0		ND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ND	11.3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2		ND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3		ND	13.1	101.3	3.1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43	1.43	9.5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5		1.21	1.21	11.3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6		1.05	1.05	17.0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117		0.93	0.93	13.1	3.1	西北	晴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8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3月26日	附图G2 新何家宅	2017032502B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1.0	13.1	101.5	3.2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8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3		119	11.3	101.5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4		121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5		118	13.1	101.3	3.1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6.4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7		97.2	11.3	101.5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8		101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09		94.9	13.1	101.3	3.1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0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ND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1		ND	11.3	101.5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2		ND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3		ND	13.1	101.3	3.1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52	9.5	101.8	3.7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5		0.98	11.3	101.5	3.5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6		0.99	17.0	101.2	3.4	西北	晴
2017032502B0217	0.86	13.1		101.3	3.1	西北	晴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9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7日	附图 G1 天竺院	2017032502C01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2.1	14.1	101.5	3.0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3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3		117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4		119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5		115	12.5	101.3	2.5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6.0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7		96.8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8		96.7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09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97.1	12.5	101.3	2.5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0		ND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1		ND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2		ND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3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2.5	101.3	2.5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4		1.14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5		1.24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6		1.10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117		0.91	12.5	101.3	2.5	西南	晴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0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7日	附图G2 新何家宅	2017032502C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0.2	14.1	101.5	3.0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3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3		117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4		121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5		119	12.5	101.3	2.5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4.1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7		98.0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8		98.3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09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98.5	12.5	101.3	2.5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0		ND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1		ND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2		ND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3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2.5	101.3	2.5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4		1.44	9.7	101.7	3.2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5		1.03	11.3	101.4	2.3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6		1.21	18.5	101.2	2.7	西南	晴
		2017032502C0217		1.04	12.5	101.3	2.5	西南	晴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1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8日	附图 G1 天竺院	2017032502D01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1.6	12.7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7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3		120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4		121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5		118	13.3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8.8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7		97.1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8		94.8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09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97.0	13.3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0		ND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1		ND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2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3		ND	13.3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60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5		1.78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6		1.49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117		1.28	13.3	101.4	3.1	西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2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3月28日	附图G2 新河家宅	2017032502D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0.4	12.7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7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3		121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4		121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5		119	13.3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6.9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7		96.3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8		100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09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95.9	13.3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0		ND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1		ND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2		ND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3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3.3	101.4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4		1.38	8.4	101.8	3.1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5		1.17	15.0	101.3	3.2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6		1.23	19.3	101.1	3.0		西	多云
		2017032502D0217		1.24	13.3	101.4	3.1		西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测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3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3月29日	附图G1 天竺院	2017032502E0101	PM10 (μg/m <sup>3</sup> )	80.8	10.2	101.6	1.4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2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	119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3		119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4		120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5		119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6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	94.2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7		98.5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8		96.7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09		94.6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0	盐酸雾 (mg/m <sup>3</sup> )	ND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1		ND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2		ND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3		ND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6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5		1.42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6		1.25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117	1.02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4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3月29日	附图G2 新何家宅	2017032502E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0.2	10.2	101.6	1.4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5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3		114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4		119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5		118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8.2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7		97.0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8		97.9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09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93.1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0		ND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1		ND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2		ND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3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4		1.53	7.3	101.9	1.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5		1.24	10.1	101.7	1.5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6		1.26	15.3	101.4	1.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E0217		1.09	11.2	101.6	1.1		东北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测限为  $0.02\text{mg}/\text{m}^3$ 。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5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30日	附图G1 天竺院	2017032502F0101	PM10 ( $\mu\text{g}/\text{m}^3$ )	78.3	9.1	101.7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9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3		118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4		118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5		115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4.9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7		92.7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8		99.8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09		94.6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0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ND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1		ND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2		ND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3		ND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25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5		1.19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6		0.81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117	0.82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6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30日	附图G2 新何家宅	2017032502F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81.5	9.1	101.7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5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3		117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4		120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5		118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6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6.5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7		91.5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8		97.1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09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96.6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0		ND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1		ND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2		ND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3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4		0.92	7.3	101.8	3.2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5		1.08	9.6	101.7	3.4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6		0.76	15.1	101.4	3.1	东南	多云
		2017032502F0217		0.86	11.1	101.6	2.7	东南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7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31日	附图 G1 天竺院	2017032502G0101	PM10 (μg/m <sup>3</sup> )	80.4	10.1	101.6	3.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2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	118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3		116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4		119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5		118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6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	96.9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7		97.0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8		97.9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09	盐酸雾 (mg/m <sup>3</sup> )	94.6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0		ND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1		ND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ND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3		ND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4		1.27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5		1.24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6		1.36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117		1.19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18页 共25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3月31日	附图G2 新何家宅	2017032502G0201	PM10 ( $\mu\text{g}/\text{m}^3$ )	79.7	10.1	101.6	3.7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2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116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3		115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4		117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5		120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6		93.1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7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94.7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8		92.0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09		96.2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0	盐酸雾 ( $\text{mg}/\text{m}^3$ )	ND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1		ND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2		ND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3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ND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4		0.74	8.4	101.8	4.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5		1.27	11.3	101.5	3.6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6		1.08	15.2	101.4	3.2	东北	多云
		2017032502G0217		1.23	10.1	101.5	3.6	东北	多云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盐酸雾的检出限为0.02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结果

百信 环检字(2017)第 2017032502 号

第 19 页 共 25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水分含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pH 无量纲, 单位:mg/kg)
项目地	棕色轻砂土	2.2%	pH	7.68
			镉	0.193
			汞	0.53
			砷	8.21
			铜	22.7
			铅	16.0
			铬	89.5
			锌	103.5
			镍	30.3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百信 环检字(2017)第 2017032502 号

第 20 页 共 25 页

昼间测试日期及气象		3 月 25 日 10:32		天气: 晴	风速: 3.1m/s <5 m/s	
夜间测试日期及气象		3 月 25 日 22:31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 m/s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工况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2.1	44.7
2	南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5.1	46.9
3	西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3.9	47.5
4	北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8.1	48.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百信 环检字 (2017) 第 2017032502 号

第 21 页 共 25 页

昼间测试日期及气象		3 月 26 日 9:48		天气: 晴	风速: 3.1m/s <5 m/s	
夜间测试日期及气象		3 月 26 日 22:41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 m/s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工况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2.3	46.1
2	南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5.1	48.5
3	西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4.1	47.7
4	北厂界外 1 米	——	——	正常生产	56.9	48.1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22页 共25页



图1 大气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百信环检字(2017)第2017032502号

第23页 共25页



图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 转让协议

甲方：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喷漆线置换转让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的喷漆线有偿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与乙方签好协议前注销公司。

二、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的工商、环保相关手续，手续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期生效。



001

#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05850139)公司注销[2012]第12190002号

注册号: 320585000119729

徐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已经我局登记。



2012年12月19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20514533000001 管理员机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11〕10号

## 关于对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博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意见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工业区新闸村建设该项目，年产橡胶板 18 万平方米、塑料管道 1000 吨、钢构衬胶 2000 吨。

二、该项目橡胶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密炼、开炼、滤胶、硫化加工，钢构衬胶生产工艺为成品钢件喷砂、涂胶、衬胶、硫化、喷漆加工，复合材料管道生产工艺为塑料管缠绕、干燥、切割、焊接修整加工，未经批准不得延伸其他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原料投料工序产生及喷砂工序产生粉尘须分别经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房须采用密闭系统；炼胶及硫化工序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各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报告书推荐标准。本项目喷漆后钢件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生产用蒸汽由1台4t/h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燃料须使用轻质柴油，不得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表2中II时段。

3、加强厂界噪声的防治工作，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无害化安全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要求开设监测孔。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五、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以各无组织源所在生产单元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具体范围以《报告书》所划包络线为准，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选择合适的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浏河镇环保办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文件

苏评估[2010]384号



《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板 18 万平方米、  
塑料管道 1000 吨、钢构衬胶 2 万平方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估意见

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3 号）编制的《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板 18 万平方米、塑料管道 1000 吨、钢构衬胶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评审修改已形成报批稿，现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报告书内容，提出以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报告书总体质量

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评价等级和评价重点适当，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晰，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原则可信。

## 二、项目概况

太仓酷博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浏河镇工业区新闸村，占地面积 1.32 公顷。该地块属规划工业用地，原为太仓丰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办公楼及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对原太仓丰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新建橡胶板生产线 1 条、塑料管道生产线 1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条、钢构衬胶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橡胶板 18 万平方米、复合塑料管道 1000 吨、钢构衬胶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拟定职工 90 人，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生产设备年开机运行时间 4800 小时。本项目拟定于 2011 年 5 月建成投产。

橡胶板生产线：各类橡胶原料、炭黑、有机皂土、硫酸钡、煤灰煤粉、高岭土、碳酸钙、滑石粉、石墨粉、硫磺促进剂；捏炼机、开炼机、滤胶机、胶板冷却机、除尘设备、挤出机。

钢构衬胶生产线：钢件、橡胶板、环氧防腐漆、苯乙烯、钢砂、粘结剂、环氧树脂涂料；喷砂枪、硫化罐、除尘设备、除湿机。

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聚丙烯塑料管、玻璃纤维布、高岭土、环氧树脂、短切纤维、塑料焊条；丙烷预烧机、缠绕机、切割机、镜式对焊机。

本项目主体工程：1 号胶板车间 4560m<sup>2</sup>（含原料仓库 400m<sup>2</sup>、硫磺储存室 20m<sup>2</sup>、成品库 800m<sup>2</sup>）、2 号衬胶及塑料管件车间 2394m<sup>2</sup>（含实验室 35m<sup>2</sup>）。辅助工程：办公楼 2 栋、配电室 6m<sup>2</sup>。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系统依托太仓市浏河镇市政管网系统，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锅炉房 1 座（200m<sup>2</sup>，4t/h 柴油蒸汽锅炉 1 台），空压站 55m<sup>2</sup>（空压机 3 台，2 用 1 备），循环冷却系统 120m<sup>2</sup>（110m<sup>3</sup>/h，循环水池 125m<sup>3</sup>），单级钠离子交换系统（处理能力 5t/h，1 台），地埋式柴油储罐 1 只（40m<sup>3</sup>），丙烷液化气储罐 1 只（10m<sup>3</sup>）。环保工程：生产废水沉淀池 72m<sup>3</sup>、滤筒除尘器 2 套（3000~5000m<sup>3</sup>/h）、二级高效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1 套（5000m<sup>3</sup>/h）、单级高效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2 套（5000m<sup>3</sup>/h）、危废暂存区 3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sup>2</sup>、事故池 200m<sup>2</sup>。

### 三、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橡胶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 1→滤胶→开炼 2→冷却→挤出→硫化→成品；钢构衬胶：喷砂→涂胶→衬胶→硫化→喷砂→喷漆→包装；复合材料管：预烧→缠绕→干燥→切割/弯曲→焊接→修整→成品。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橡胶板生产过程中投料、密炼、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复合材料管道生产过程投料、切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粉尘），钢构衬胶生产过程中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喷砂、涂胶、硫化、油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粉尘、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还有少量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烟尘）。

(1) 橡胶板生产线废气（1、2、3#排气筒）

① 投料废气：配料房投料中涉及炭黑、煤灰、碳酸钙等粉料，产生含炭黑粉尘。粉尘总产生量约 0.245t/a，其中炭黑尘 0.102t/a。配料房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风量 3000  $m^3/h$ ），收集的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85\%$ ），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间歇排放（执行炭黑尘排放标准）。

② 炼胶废气：密炼、开炼、冷却、挤出工序产生炼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在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炼胶废气的性质及产气量，设置面积较大的集气罩，缩短集气罩与废气源间距离，并设置较大风量的排风机（集气效率 95%，风量 5000  $m^3/h$ ），收集的废气通过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70\%$ ），尾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连续排放。

③ 硫化废气：硫化工序硫化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化工序位于 2 号车间密闭的硫化房内，硫化罐泄压阀接排气管道将废气引至排风系统废气稳压箱进行调压处理，再经真空泵排入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5000  $m^3/h$ ，去除效率  $>70\%$ ），尾气经 15 高 3#排气筒达标连续排放。硫化结束时罐体不立即开启，而是先完全开启泄压阀，同时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当罐体内参与废气污染物被真空泵完全抽吸，罐体温度达到室温时，方开启硫化罐。

(2) 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4#排气筒）

2 号车间投料、切割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在相应工作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风量 5000  $m^3/h$ ），投料废气和切割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85\%$ ），尾气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达标间歇排放。

(3) 钢构衬胶生产线（5#排气筒）

① 喷砂废气：2 号车间喷砂房喷砂过程产生粉尘。喷砂房为密闭系统，上方安装抽气管（管端设置滤网），收集的粉尘废气使用复合材料管线粉尘处理系统，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5000  $m^3/h$ ，除尘效率  $>85\%$ ），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尾气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达标间歇排放。

②涂胶、油漆废气：项目涂胶（自然晾干）、衬胶工序使用的环氧树脂涂料中有机溶剂基本完全挥发、粘结剂中甲苯部分挥发，主要污染为二氯甲烷、甲苯、二甲苯。

喷漆工序使用环氧防腐漆，固化剂为聚酰胺树脂，助剂为芳烃溶剂（甲苯 20%、二甲苯 16%），稀释剂为苯乙烯。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位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喷漆房密闭性较好，通过较大风量的排风机，收集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85%），尾气经 20m 高 5# 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③硫化废气：钢构衬胶硫化工序不使用硫磺，废气污染物为甲苯。钢构衬胶和橡胶板生产线硫化工序共用一套设备，硫化废气通过硫化罐自身的排气系统排入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5000 m<sup>3</sup>/h，去除效率 > 70%），尾气经 15 高 3# 排气筒达标连续排放。

#### (4) 锅炉燃烧废气（6# 排气筒）

本项目配有一台 4t/h 才有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伴热的热源。蒸汽锅炉位于车间外锅炉房内，锅炉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配套设置 15m 高 6# 排气筒达标排放。

#### (5)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区集气装置未收集的废气、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塑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及储罐（柴油储罐、丙烷液化气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计算可知，无组织排放各大气污染物到达厂界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各无组织排放单元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中储罐区 50 米，投料区 50 米）。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 非正常工作状态

本项目设备事故排放情况设定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为 0。经预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测此排放情况下，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5#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浓度有所增加，但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 (7) 异味控制

本项目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涂胶废气和油漆废气中含有硫化氢、二氯甲烷、二甲苯、苯乙烯等有机废气，这些污染物带有恶臭或异味，对周围环境可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类比国内同类型大型企业，厂界 100m 范围外基本闻不到恶臭或异味。本项目产生恶臭或异味的污染源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或异味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520t/a、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清洗废水 5t/a、锅炉杂排水 700t/a、钠离子交换系统弃水 2917t/a、初期雨水 135t/a，另有冷却系统及部分蒸汽冷凝清下水 4950.65t/a 及职工生活污水 2430t/a。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渠，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西北角听海路污水总排口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五号河以南、富安街以北，纳污范围分为新浏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郑和大街、钱泾路、府西街上；新浏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滨江南路和滨江大道上。浏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9 万 m<sup>3</sup>/d，一期 5 万 m<sup>3</sup>/d。目前接入该厂废水量约 3.7 万 m<sup>3</sup>/d，尚有 1.3 万 m<sup>3</sup>/d 余量。

本项目投产后污水接管量 6707t/a (22.33t/d)，仅占浏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 0.06%，水质满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目前项目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品废包装 (HW06) 16.1t/a、胶渣 (HW13) 0.615t/a、废塑料膜 (HW12) 0.2t/a、废纤维 (HW13) 4.2t/a、废塑料 (HW13) 12t/a、粉尘 (HW12) 0.86t/a、沉淀污泥 (HW13) 10t/a、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废活性炭纤维 (HW13) 4t/a、废橡胶 5.04t/a、废钢渣、钢屑 1.73t/a, 另有员工生活垃圾 27t/a。本项目各类危废委托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橡胶由本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废钢渣钢屑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高噪声设备为捏炼机、开炼机、空压机、冷却机、引风机、鼓风机、切割机、机泵类等, 噪声源强范围 80~93dB (A)。项目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动力设备和机械设备, 采用减振降噪装置, 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的风机安装消声器进行消声。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运行后沿听海路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现状

##### (一)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3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紫薇苑居民一区	SE	330	120 户, 约 450 人
紫薇苑居民二区	S	200	70 户, 约 265 人
紫薇苑居民三区	SW	230	200 户, 约 650 人
新闸村零散居民	SE	120	5 户, 约 17 人
紫藤棚村	SW	500	350 户, 约 1225 人
杨木沟村	NE	1000	20 户, 约 45 人
长浜村	NE	1000	20 户, 约 45 人
毕家坟村	WNW	500	40 户, 约 135 人
杜家桥村	N	320	20 户, 约 70 人
夏阳泾村	N	900	15 户, 约 40 人
朱泾庙村	E	700	40 户, 约 135 人
横港湾村	N	1200	20 户, 约 70 人
寿安村	NW	2000	25 户, 约 85 人
瞿家堰桥村	NE	1400	30 户, 约 105 人
瞿家堰村	SE	1500	150 户, 约 700 人
大树村	SW	1500	30 户, 约 45 人
坟河滩村	SW	2500	35 户, 约 110 人
沈家仓村	NW	2800	35 户, 约 115 人
火箭桥村	N	2700	30 户, 约 45 人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公房村	NE	2500	40 户, 约 135 人
邵家泾村	SW	2000	25 户, 约 80 人
陆房宅村	E	2900	30 户, 约 105 人
浏河镇村	SE	2500	450 户, 约 1750 人
三星桥村	SW	2900	40 户, 约 135 人
长江	S	2800	大型河流
新浏河	S	---	中型河流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纳污河道新浏河水环境III类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沿听海路一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其他同类型废气排放生产企业。监测因子  $SO_2$ 、 $NO_2$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太仓市监测站 2010 年 9 月 6 日~12 日现状实测,  $PM_{10}$ 、甲苯、二甲苯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监测站《铁王数控机床(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500 台新建项目》中 2010 年 9 月 6 日~12 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本项目厂区内、项目地西南 450 米紫藤棚村。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各监测因子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 引用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0 年 4 月 27~29 日《太仓敬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气窗 6 万件扩建项目》监测数据, 三监测断面设于太仓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排口下游 1000m, 监测因子为 pH、SS、COD、 $NH_3-N$ 、TP。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纳污河道新浏河目前除 COD、氨氮指标超标外, 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新浏河水质 COD、氨氮超标主要由于新浏河周边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污水直接排放所致。随着新浏河纳污截留管网逐步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作的落实, 新浏河水质将逐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太仓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0 年 9 月 7 日~8 日在本项目厂界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均匀设置 4 个噪声测点进行昼夜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 五、关于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本项目为新建橡胶板、塑料管道、钢构衬胶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亦不违背《橡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指导意见》(2010.7)文件精神。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工业区新闸村,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工艺成熟,设备先进,通过与国内同行业对比,物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基本属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项目采取节能降耗措施,符合循环经济的理念。

4、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建成后,在正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且不会降低当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

5、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各无组织排放单元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中储罐区 50 米,投料区 50 米)。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本项目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通过厂区西北侧总排口接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0.145t/a、NO<sub>x</sub>0.64t/a、SO<sub>2</sub>0.52t/a、硫化氢 0.053 t/a、非甲烷总烃 0.514t/a、甲苯 0.017t/a、二甲苯 0.011t/a、二氯甲烷 0.001t/a、苯乙烯 0.043t/a,向太仓市环保局申请在太仓市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7、本项目为数控机床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物质有丙烷、硫磺、苯乙烯、0#轻质柴油、环氧防腐漆、环氧树脂涂料等。选择丙烷、硫磺、0#柴油作为评价重点，经核算本项目全厂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通过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能够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设置 200m<sup>3</sup> 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池。

8、本项目 2010 年 9 月 2 日 - 10 月 11 日两次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对意见。公众参与结果表明，接受调查的 60 人，对本项目均持支持态度，没有人表示反对。项目建设地周围大部分社会公众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 六、技术评估意见及需注意的问题

##### 1、技术评估意见

在建设方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特别是硫化罐废气必须完全处理不得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需注意的问题

①因本项目周边有零散居民分布，建议建设方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无异味，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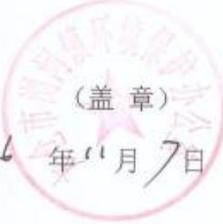
②建设方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各废气尾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安装废气在线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问题立即停止一切操作，待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仓市环保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表

企业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沪太新路 98 号		
项目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区 镇	浏河镇		
行业类型	C3421 削切工具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年产金属削切机床 200 台
开工建设时间	2011.06	投入运行时间	2011.06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673615XK	机构代码证号	
法人代表	冯乐豪		
联系人姓名	陈立国	联系电话	15062599099
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环保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环保评估报告公示情况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环保承诺函。		
企业申明	<p>我对附件资料和备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人代表(签字): 冯乐豪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div>		

<p>第三方咨询机构 结论</p>	<p>根据苏府办[2016]18号、太府办[2016]35号文件精神，经现场勘查与评估，我公司向政府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项目纳入“登记一批”，给予登记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 年 月 日</p> </div>
<p>区镇 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 2016年11月7日</p> </div>
<p>环保部门 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 年 月 日</p> </div>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

咨询 [2017] 第 94 号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5）229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贵单位 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咨询意见：

###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判断

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规划，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予以劝退。

鉴于项目工程复杂、拟选厂址较为敏感，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据此判断是否继续下一步环评工作。

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附技术评估意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附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专题）。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

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 四、特别提醒

1. 建议贵单位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规划部门等咨询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2. 贵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方可开工建设，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其中属国家环保部审批或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由持甲级环评证书的单位编制。

4. 此件不作为开工建设或办理《营业执照》的依据。

5. 该咨询意见一年内实施有效。超过一年，需按新政要求重新经太仓市环保局确认。

6. 此件一式两份，太仓市环保局和咨询人各执一份。咨询人已了解上述有关要求。

经办人（签字）

咨询人（签字）：顾杰

2017.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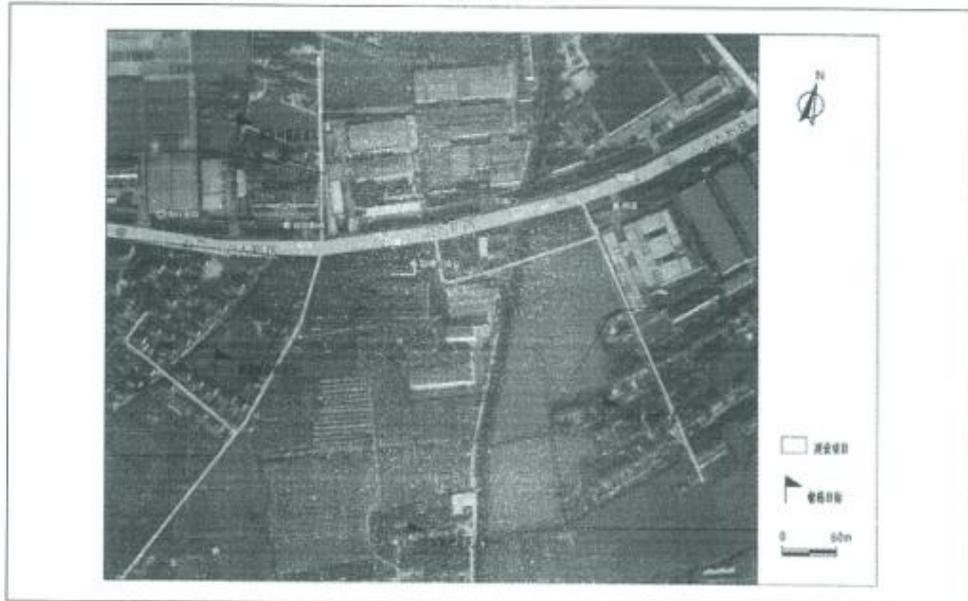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乐豪	联系人	贾小萍		
联系电话	13773127737	传真		邮政编码	215431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占地面积	25205.9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预计工作日	3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金属切削机床零部件	2000套	油漆（水性）	9吨
		机床毛坯	2000套
		钢丸	150
		润滑油	1.2
		乳化液	3.4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喷漆房	/	1套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加工中心	/	5	
磨床	/	0	
数控车床	/	0	
取断丝锥机	/	2	
摇臂钻床	/	2	
铣床	/	2	
数控镗床	/	5	
数控机床	/	1	
排屑机	/	1	
电动攻丝机	/	1	
抛丸清理机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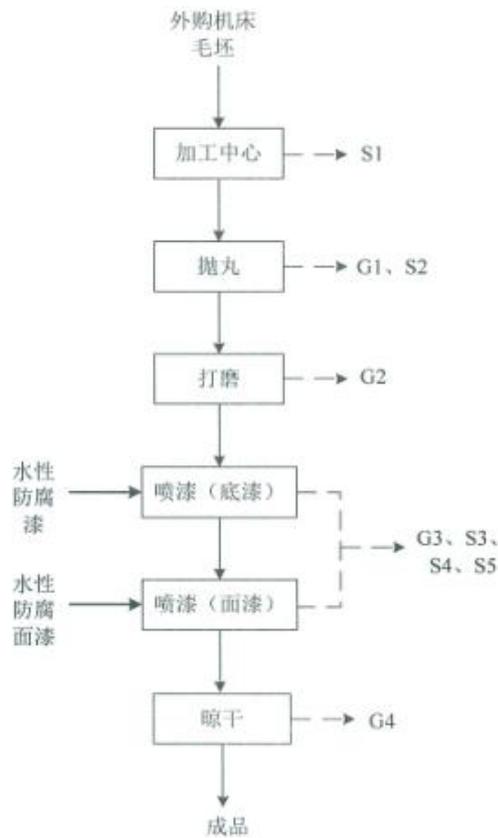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45.95	燃油(吨/年)	
电(万千瓦时/年)	1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加工中心:** 将外购的机床毛坯通过加工中心初步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1。

**抛丸:** 将初步加工好的机床毛坯通过抛丸机打磨,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G1 和废钢丸 S2。

**打磨:** 将经过抛丸机初步打磨的机床通过磨床等设备进行进一步打磨, 使得机床表面更光滑,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喷漆:** 根据产品需要, 需要在机床表面喷漆, 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 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3、喷枪清洗废液 S4 和喷淋废液 S5。

**晾干:** 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晾干时间约为 24h, 在晾干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G4。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建设期:** 项目是已建成厂房, 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无其他污染产生。

**营运期:**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外售; 废润滑油、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位于 <u>南南</u>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未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无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无
经办人： <u>杨晓华</u> <u>同意</u>	2017 年 <u>11</u> 月 <u>29</u> 日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弃物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3、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弃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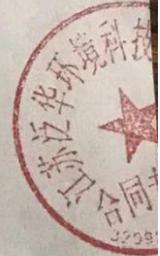
5、危险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_\_\_\_\_元。

2、处置数量：\_\_\_\_\_吨/年。

3、结算方式：每\_\_\_批\_\_\_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天内付清处置费。



###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	备注
1	切削液 (HW09)	4	/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3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2		
4	废油(HW08)	4		
5	废油漆渣, 油漆 (HW12)	2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合作方与处置商回收处置。

3、本合同签订后不产生实际转移运输及处置, 仅为意向协议。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 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甲方所产生全部危险废弃物应由乙方处理。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 苏州金凡智能机床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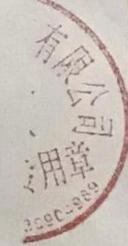


乙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公司邮箱:





编号 32092300020161214005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6722799H

名 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法定 代表 人	王强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1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1月02日至2029年11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钢材销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农药废物、医药水济废物、固体油泥、废矿物油）；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2 月 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300I002-3  
名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焚烧处置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胶片、相纸(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900-048-50)#

核准经营规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